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代理人 陳韻如

相對人 胖胖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大維

相對人 陳瑞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〇一九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1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3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1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等已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19號民事裁定、112年度存字第1019號提存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及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正本為

01 證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02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
03 第319號假扣押事件、112年度存字第1019號擔保提存事件卷
04 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聲請人業據
05 提出相對人李大維、陳瑞滿出具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
06 印文，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李大維、陳瑞滿於新竹
07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及相對人胖胖有限公司變更登記
08 表上之印文相符，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等同意聲請
09 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則參諸上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
10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